

【「情」有可源～情緒教會我們的事】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新竹市 107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07 年度專業人員參與中小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透過講師的帶領，協助教師與家長瞭解情緒來源與大腦運作的機制。
- (二) 透過對情緒的理解與辨識，增進教師與家長在教學與教養上的策略與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四、講座辦理時間：107 年 8 月 1 日（三）至 11 月 16 日（五）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講座共 25 場供申請，每場次共 100 分鐘，由輔諮中心安排心理師到校擔任講座講師。
- (二) 研習對象以「教師」或「家長」為主（兩個對象可合併辦理）。
- (二) 請於 5/21（一） 前於輔諮中心網站-107 年講座專區進行**線上申請**。
- (三) 於預計 5/29（二） 於輔諮中心網站，公告講師名單、各校講座時間與研習授權碼(並另外發文通知)。
- (四) 公告後，請學校主動聯繫講師確認講座時間、地點與需求（講師聯絡資訊詳見輔諮中心網站），講師領據由輔諮中心統一處理。
- (五) 活動辦理完畢後將訊息發佈於**校園新聞網**，並於**兩週內**，將**成果表**（附表一），上傳學管科資料填報平台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請洽輔諮中心余婉禎主任，電話 03-5286661 或信箱 02538@ems.hccg.gov.tw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八、其它：參加研習及講師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九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，奉核定後實施。